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02）

府法訴字第 108046438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轉作休耕勘查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6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08060220）核定不合格之處分及108年6月25日二鎮農字第108001103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外人即訴願人之父○○○所有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面積0.2548公頃，下稱系爭土地），嗣訴願人○○○與其他遺產繼承人共5人於108年5月6日為繼承登記，其後○○○等5人復將系爭土地出賣予訴外人○○○，並完成移轉登記。緣訴願人前於108年1月17日以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報108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1期作轉（契）作，申報書載明轉作項目為食用玉米，原經勘查人員勘查後判定為合格，嗣原處分機關於108年5月29日至系爭土地進行勘查時，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因此改判定未田間管理，核定結果為「不合格」，以108年6月6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08060220）通知訴願人勘查系爭土地結果，訴願人申請複勘，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於108年6月10日複勘現地，認仍未改善田間管理，以言詞通知訴願人複勘結果仍維持不合格之判定，訴願人於108年6月12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複查，原處分機關以108年6月25日二鎮農字第1080011030號函復訴願人，表示仍維持原處分核定結果為「不合格」並為送達，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土地坐落本縣○○鎮○○段○○○地號，申請作物食用玉米，申報面積 0.2548 公頃，原土地所有權人，108 年 1 月 17 日申報時是我父親○○○所有，訴願人以條播（點播）種植食用玉米，非行列栽培，如附圖 108 年 5 月 21 日照片所示。
- (二) 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當時植株管理及生長好，且成活率佔田區種植 80%以上，符合「地方特色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作業規範」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初勘（里幹事查報）結果通過，惟原處分機關複查時卻評定不合格，不予補貼，此為複查時，訴願人種植食用玉米已採收完畢，不再進行雜草防治所致等語。
- (三) 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重點臚陳如下：1、合格與否之認定以最終勘查認定為主，查第 1 期作轉（契）作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本所承辦人員現場勘查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9 日，尚在期間內，當時現地雜草叢生且非採收時期，亦有玉米植株存在，非訴願人所稱採收完畢，按照規範，本案土地無善盡田間管理，依規定判定不合格，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2、承上之規範認定為 108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地方特色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作業規範中於各項地方特色作物應具備條件中，已有明確表示採行列栽培及申報種植之田區須防除雜草。
- (二) 政府辦理本項措施，供民眾申請補助並無強制性，又國家於發放任何補貼金時皆有相關規定及條件，爰此本所認為原處分並無不當等語。

理 由

- 一、關於 108 年 6 月 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08060220) 部分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及第98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二、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一)轉(契)作……。」、「四、本計畫各層級組成及受理權責單位分工：……(三)鄉鎮執行小組：1.鄉(鎮、市、區)公所：(1)公告及宣導轄內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之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申報項目及申報地點。(2)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報作業。(3)受理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作業。……(5)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戶。……」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2點第1款及第4點第3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
- (三)再按「四、本作業規範查核作業執行成員及分工內容如下：(一)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為鄉鎮執行小組，公所辦理轉(契)作……之勘查。」、「五、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農地申報措施，辦理本作業規範所定之各項查核工作。(一)鄉鎮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勘查工作：1.農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每期作轉(契)作……，依農地所申報轉(契)作……，對應本計畫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勘查。」、「六、鄉鎮執行小組辦理勘查

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四）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但無上款申報不符事項者，屬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由勘查公所（農會）通知申報農民，並副知受理公所（農會）。1. 申報轉（契）作，成活率或種植情形未達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2. 申報轉（契）作，現地未符合經濟生產、田間管理不善或間作其他作物。」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 款、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6 點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末按「十、 勘查認定：申報種植全國性或地方政府提報經中央審核通過之自選地方特色作物（以下簡稱地方特色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 以上（經地方政府規劃輔導之市民農園或行銷產業專區，其園內聯結各田區之通道面積免予扣除）；申報種植之田區須防除雜草，不得掩蓋主要作物。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獎勵。經勘查『不合格』田區除不予獎勵外，仍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並配合紅火蟻防治工作，倘未能配合者，取消次年申辦資格。（一）地方特色作物依各項地方特色作物勘查認定原則（附件 2）及瓜果及茄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附件 3）進行認定：自選地方特色作物比照附件 2 應具備條件認定之。瓜果及茄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附件 3）係綜整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所轄區域瓜果及茄果類作物常見栽培樣式，由於栽培方式樣態繁多，本表僅供輔助性參考。現場勘查認定仍以經濟生產、田間管理良好、成活率達種植面積 80% 以上為原則。另考量各地風土及氣候差異，栽培作物之行間距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轄內農業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採個案認定方式核予。……」、「作物類別屬雜糧，應具備條件：1. 採行列栽培。2. 最大溝距 3 公尺以內始可認定符合行列栽培，考量各地風土及氣候差

異，栽培作物之溝距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轄內農業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採個案認定方式核予。」108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地方特色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作業規範第10點第1款及附表2各項地方特色作物應具備條件定有明文。

(五)經查訴願人於108年1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108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1期作轉(契)作，原處分機關以108年6月6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08060220)核定結果為「不合格」，其已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而具有法效性，為行政處分，查該通知單雖已敘明對以上勘查結果如有問題請於108年6月17日以前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之內容，似已行救濟教示，然申請複查並非訴願先行程序，故上開通知單仍應載明如對處分不服時之救濟方法及救濟期間，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的救濟告知義務，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有如此之載明，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故訴願人於108年12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仍於法定訴願期間內，合先敘明。

(六)卷查，訴願人就系爭土地，於108年1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108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1期作轉(契)作，申報書載明轉(契)作項目：權利面積0.2548公頃、可耕面積0.2548公頃，第一期作食用玉米，申報面積為0.2548公頃，有訴願人108年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休耕】申報書(參聯單)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108年5月29日實地勘查，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判定未田間管理，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地會勘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其職權

實地勘查後因訴願人申報轉作之作物未善盡田間管理而認定不合格，以 108 年 6 月 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勘查結果不合格，不予獎勵補助，揆諸前開作業規範，自屬有據。

- (七)次查，訴願人申報之作物品項「食用玉米」為雜糧，應採「行列栽培」，訴願人主張係以條播（點播）種植食用玉米，非行列栽培，顯不符合上開作業規範；另訴願人主張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時，當時植株管理及生長好，且成活率佔田區種植 80%以上，符合規定，此有訴願人自行拍攝之照片提供佐證，惟依上開作業規範，縱訴願人所主張係屬事實，然此部分僅為勘查認定合格要件之一，訴願人尚須善盡田間管理（如行列栽培、防除雜草）等工作，始可認勘查合格，且依原處分機關現地會勘照片附卷所示，系爭土地上雜草叢生，且亦有部分覆蓋主作物，田間管理不善至為明確，訴願人主張，自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勘查結果認定不合格，按諸前揭作業規範，並無不合。

二、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鎮農字第 1080011030 號函部分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定有明文。
- (二)又按「第二次裁決是指原行政處分發生形式上之存續力後，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經當事人異議，就原行政處分於未變更原有行政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狀態，重新為實體上審查，另為裁決。因此，縱第二次裁決未變更原行政處

分之裁決結果，然若於裁決理由有變更或添加內容，實質上為另一行政處分，要非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民眾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主張：「有關○○鎮○○段○○○號（即系爭土地），本人確實有種植玉米，公所應該給我合格。」應係對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08060220），再為不服之表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5 日二鎮農字第 1080011030 號函復，其內容略以說明二、系爭土地既經公所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勘查確認未盡田間管理（無防除雜草措施）及條播或行列栽培，請依上開規定以勘查不合格處理，尚無疑義；說明三、爰此，台端申請種植食用玉米之判定本所礙難同意變更原核定結果，亦不符合農糧署訂定之勘查認定作業規範，尚請諒察。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曾以 108 年 6 月 6 日轉作休耕勘查通知單（檔號：N08060220），以訴願人未善盡田間管理，予以勘查結果不合格之認定，原處分機關嗣以 108 年 6 月 25 日二鎮農字第 1080011030 號函就相同事實之系爭土地轉作休耕作成一勘查不合格處分，其理由除認訴願人未善盡田間管理外，並增加未行列栽培事項，參照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該處分縱未變更原行政處分之不合格結果，然若於理由有變更或添加內容，該勘查不合格處分應屬原處分機關就相同事實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之「第二次裁決」，實質上為另一獨立有效之行政處分，另原處分機關並未記載訴願人如對處分不服時之救濟方法及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故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仍於法定訴願期間內，訴願人對之表示不服，

程序上自無不合，先予敘明。

(四)卷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上開民眾申請書並附上自行拍攝之現場照片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複查，原處分機關參酌相關事證，就原相同事實重新為實體上審查，本於職權依法調查事證，發文陳請向上級機關即本府農業處裁示，經本府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府農務字第 108020198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本件系爭土地轉作休耕勘查不合格處理，尚無疑義，原處分機關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鎮農字第 1080011030 號函復訴願人，於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另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初勘（里幹事查報）結果通過，惟原處分機關複查時卻評定不合格，不予補貼一節，經查訴願人並未提出新的具體事證，足以佐證有善盡田間管理之責，且未明確指出原處分機關所為原勘查結果不合格之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從而，原處分依法應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